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: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